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美芯有限公司、吳惠梅、許睿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提出對債務人吳惠梅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因依狀附加盟契約書所載連帶保證人並無吳惠梅之簽章）。

㈡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?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